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9000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9Z02D00359_109D2000291-01.PDF、109Z02D00359_109D200029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之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。

二、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已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請貴管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
(一)出差之交通費均應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及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

(二)同仁自行開車或騎車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試運組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文交換章
2020/01/13
14:28:51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裝



訂



線